

國立空中大學「社會科學學報」稿約說明

97年12月9日社科系97上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9月17日社會科學學報第17期第3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2日社會科學學報第19期第1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年5月25日社會科學系100下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3日社會科學學報第19期第3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年09月26日社會科學學報第20期第2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年01月02日社會科學系102上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、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登載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等四學術領域之學術論文。
- 2、徵稿對象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主，得視實際需要向外界徵稿。
- 3、來稿以未曾發表之稿件為限。稿件之文責，由撰稿者自負。
- 4、撰稿者請依該稿件所屬學術領域之規範及慣例撰寫。
- 5、撰稿注意事項：
 - (1)稿件字數以8千字以上至2萬字以下為原則。
 - (2)稿件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，須附中、英文題目、摘要（abstract）與關鍵詞（keywords）；中文作者應附英文姓名（姓在前，名在後，中間以逗點分開並置於括弧內）。中文稿件所引用之外文應予中譯。
 - (3)全文以Word編輯，橫式（由左而右）撰寫，左右留白3cm，上下留白2.5cm，並以A4版面編輯。中文稿件之頁面規格為25字/行 × 24行/頁；英文稿件之行距為Double Space。
 - (4)中、英文摘要：字數皆在600字以內，皆置於主文之前，皆用11號字。中文字用標楷體。
 - (5)中、英文關鍵詞：最多各5個，依筆劃、字母順序排列，皆置於摘要之下端，皆用11號字、黑體字。中文字用標楷體。
 - (6)主文：內文用12號字。中文字用新細明體。
 - (7)註釋：隨文置於當頁之下方。內文用9號字。中文字用標楷體。
 - (8)英文字及數字用Times New Roman。
 - (9)參考文獻：列於主文之後。中文、外文之參考文獻分開排列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
 - (10)標題：以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」為序。
 - (11)標點符號：中文稿件用全形之標點符號。
 - (12)頁碼：依序於頁尾居中標明。
- 6、撰稿者須繳交填妥之著作權授權書，始予刊登。
- 7、本學報論文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惟本校擁有重製（含數位化重製）之權利。
- 8、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。分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。形式審查部分，由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；實質審查部分，每篇送二位審查委員審查，二位皆同意刊登

即為刊登；二位皆不同意刊登即不刊登；一位同意刊登另一位不同意刊登，則本編輯委員會可斟酌是否另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
9、編委會得請撰稿者修訂稿件，撰稿者應於期限內斟酌處理。

10、校樣以作者親校為原則。

11、凡經審查不予通過之稿件，恕不退還。

12、來稿須檢附：稿件紙本2份、電子檔1份、著作權授權書1份及作者資料等。相關文件及參考範例請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
13、本學報於每年4月15日截稿，以11月發行為原則。如本學報因故無法出刊，則延後出刊日期。

14、本學報不支給稿費，惟致贈所登載論文之作者當期光碟電子期刊1份。

15、以下稿件，編委會得予拒絕：

(1)非學術論文。

(2)非屬本學報徵稿之學術領域者。

(3)譯稿。

(4)嚴重違反稿約規定者。

(5)延誤截稿日期致無法出版者。

16、來稿請寄至：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編輯委員會」。聯絡電話：(02) 2282-9355 轉 7251、7229。email：social@mail.nou.edu.tw。